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16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證據欄應補充「扣押物品收據1 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佳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錢財，反竊取他人所有財物，其守法觀念顯然有所欠缺，且侵害告訴人彭玉蓮之財產權，是其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所生危害情形、犯後坦承不諱，暨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末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同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同條第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所竊得粉紅色蘋果廠牌I PHONE 7 型手機1 支及白色蘋果廠牌 I PHONE XR 型手機1 支等物均係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尋獲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彭玉蓮等情

01 ，業據告訴人彭玉蓮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前述贓物領據
02 1 份附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爰不予宣
03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刑法
05 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5 項，
06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
07 示。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李艷蓉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 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